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州省王武监狱）的（2025年罪犯食堂大宗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品目二：肉、禽蛋类：猪肉、板油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惠水县大龙屠宰场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品目二：肉、禽蛋类：牛肉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六枝特区坤盛食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70.6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品目二：肉、禽蛋类：白条鸡、白条鸭、鸡蛋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阳数字化禽蛋配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3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9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品目二：肉、禽蛋类：草鱼、鲤鱼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清镇春华苗木渔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清镇吴洪昌鲜肉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分标准相关规定。